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3〕2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幻影音乐餐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4A8MP7Q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一层  
1#店面

投资人：蒋静

我局于2022年10月13日晚22时04分左右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1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50分贝）1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年10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2、2022年10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附图1份（证明你店地理位置）；

3、2022年10月13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

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4、2022年10月13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5、2022年10月13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6、2022年10月13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（证明授权委托书权限）；

7、2022年10月13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）；

8、2022年10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9、2022年10月13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10、2022年10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11、2022年10月13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（2022）198 ZS 第068号”（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）；

12、2022年10月1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：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场所的经

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2]10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。以及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。

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（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）到各代收银行网点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

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文婷 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0591-83357565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4

